

# 參訪美國矯正機構報告

## 壹、前言

## 貳、漫長的飛行

## 參、參訪過程

### 一、參訪美國紐約市矯正人員訓練所

### 二、參訪美國曼哈頓監獄（看守所）

### 介紹紐約市矯正收容人『入監手冊』

### 三、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司法人員訓練所

### 四、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看守所

### 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收容機構之簡介

## 引言

### 第一節 ACDF 入監手續

### 第二節 權利與服刑狀況

### 第三節 舍房管理方式

### 第四節 課程種類

### 第五節 工作機會與多元計劃

### 第六節 縮刑

## 肆、結語與建議事項

## 圖片說明

## 壹、前言 [Top](#)

承蒙法務部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法八九矯決字第〇〇〇一二七號函示，核派本人（時任職東成技能訓練所所長）與花蓮看守所李孟冬所長（現任自強外役監獄典獄長）二人，參訪美國矯正措施，嗣『矯訓所』『年度計劃』出國考察國外訓練硬軟體設備，亦指派顏講座岩松暨韓專員玉元。於是四人成行，由顏講座擔任團長，因『韓玉元專員』過去曾在美國留學，彼對美國東部紐約州附近，瞭若指掌，此次美國之行，得以功成圓滿，有勞他接洽與聯繫，銘感之至。特別是美國聯邦矯正局 NIC（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單位底下。專門負責聯邦矯正人員之訓練與專案研究部門之國際事務組組長「比爾」先生（Bill K. Wikey），奉派全程接待我們這些來自台灣的獄政人員四人考察團，可見美方亦重視此項參訪工作。

## 貳、漫長的飛行 [Top](#)

因為美西與美東距離，飛機約需七小時，而我們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晚間七時從台北中正機場，搭乘『長榮班機』出發，飛了十個小時，到達中間站『西雅圖』已是第二天清晨五時，惟在『西雅圖』過境候機一小時，旋又登機前往「紐克華」（Newark）國際機場，到達美東，計十七個小時，可以說耗了兩天，繞了半個地球，才到達目的地。

我們一行在美國時間（按：因時差關係美東比台北日曆晚了十二小時）晚上十時四十分飛機落地，留美並在美国經商僑居美國數十年警官學校畢業的三十二期獄政系學長一賴鏡榮先

生，開了近一小時的車程，深夜趕來機場，接送我們到紐澤西州「希爾頓飯店」住宿，令人感動『官校生』學長照顧學弟真是「無遠弗屆」

而美國聯邦矯正局比爾科長，約了我們在紐約市第四十五街『美麗華飯店』見面，五月一日遂併投宿在該處。翌日上午比爾科長安排美國司法部專車接我們到紐約皇后區之「紐約市矯正人員訓練所」參訪。

## 參、參訪過程 [Top](#)

### 一、參訪美國紐約市矯正人員訓練所

經過「比爾科長」的引荐，我們見了該訓練所所長 John Scudiero 先生，適逢彼腳疼，在寒暄幾句後，由該所訓練隊長 Ralph Greenberg 代表引導我們逐一參觀，併詳細說明該所係全美矯正人員為減少暴力之訓練課程，績效優良之模範單位，且對全紐約市矯正人員之訓練，涵蓋（一）新進人員訓練。（二）在職人員訓練。紐約矯正局規定各監、所基層工作人員，每年必調訓四次，乃光以紐約市各矯正機構年收十三萬人次之收容人計，該所一年即承擔一萬一千二百位管理員與一千六百位雇員受訓之訓練活動，其業務量蠻大。

在參訪簡報中，該所 John Scudiero 所長雖然腳疼，但也親自主持討論會，他說：紐約矯正局局長係由紐約市長派任，該所所長亦然，因此學員生有紐約市各矯正單位之管理員，惟自從紐約市新市長『朱利安尼』上任以來，銳意改革，將紐約中級以上警官裁員，改置基層警員編制，併採一條街道，置一位警員緊迫盯人巡邏方武，犯罪率突降卅五%，治安改善。而在監所鎮暴防暴方面，該所尚由訓練隊長親自示範最新的電擊防暴盾牌（[如圖一](#)）。John 所長特別指出，全美國矯正單位因管理員對收容人處遇不當而遭受控訴，聯邦與州政府，每年國賠十七億美金，為了減少國庫損失，他們極為重視各矯正機關管理員之在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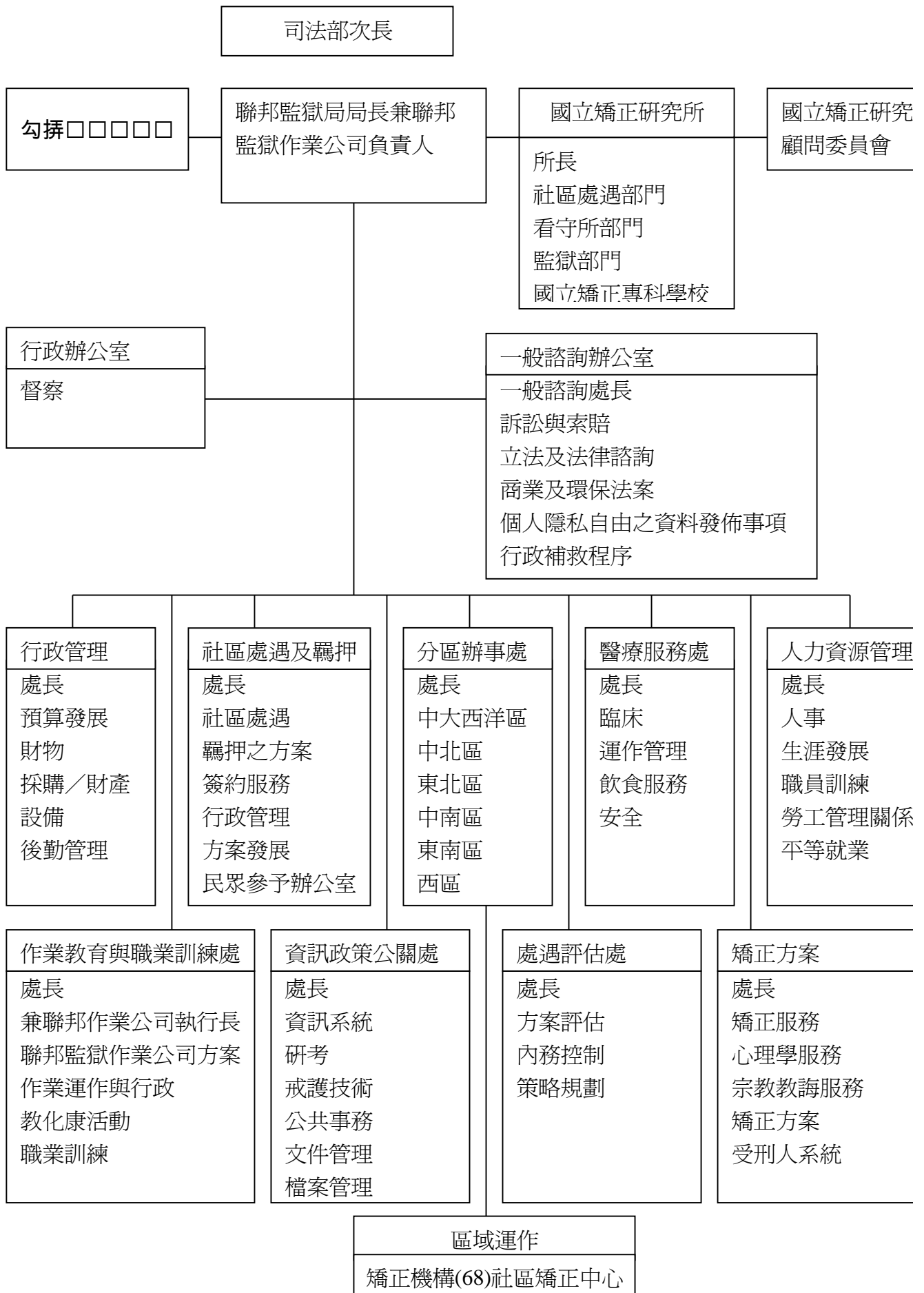
當我們走訪到該訓練所教室走廊，看到全美各警察與監所管理員之臂章樣武，收集在一起展示（[如圖二](#)）。尚值得我國建立「獄政史館」時之參考。

此外、透過該訓練所 John 所長的介紹，也瞭解到現階段美國『聯邦監獄局』設有六個分區辦事處：

1. 1. 西區辦事處：設於加州、杜博林。
2. 2. 中北區辦事處：設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
3. 3. 中南區辦事處：設於德州、達拉斯市。
4. 4. 東南區辦事處：設於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
5. 5. 中大西洋區辦事處：設於馬里蘭州、安那波里斯。
6. 6. 東北區辦事處：設於賓州、費城。

有關美國聯邦監獄局組織，表列如下，亦值得我國矯正司將來擴大為『矯正局』時，任務分組，責任分工之參考：

# 美國聯邦監獄局組織圖



## 二、參訪美國曼哈頓監獄（看守所）[Top](#)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日晚，我們夜宿 Milford Plaza Ramada，翌日即由美方之比爾科長陪同，參觀曼哈頓監獄（看守所）。位在紐約中國城附近的「曼哈頓監獄」，係與看守所合署公辦，管理員有七八六人（含四〇〇名女管理員），核定收容人數八八一人，（內含女收容人四〇〇名），惟是日參訪計僅四九三人。『曼』監很奇怪的是男女管理員勤務混合，男的可戒護女犯，女性管理員可戒護男犯，該監係都市內十四層高樓建築之監獄，門禁森嚴，家屬接見或來賓訪客，除必須通過全屬探測門與 X 光檢視隧道櫃外，外人更需在進出戒護區時，在手背蓋上螢光劑辨識章，透過電腦偵測顯示核對身分後，始能啟門。

令我們好奇的是該監每一位管理員均在口袋上裝了一本「幫派記錄手冊」，隨時察查收容人在舍房內之手勢、暗語、紋身、書信……等資料加以記錄，在判定是幫派分子，然後彙整公告在戒護人員勤前教育後所必經過之走廊看板，以供勤前教育的資料。另外相對的也公告沒收之違禁品（[如圖三](#)）。

該監十四層大樓，臨舍房之鐵窗，由外觀視之，被偽裝成假牆，看不出走監獄結構，值得供國內監獄建築之參考。

該監獄（看守所）的醫療工作，係全由紐約市政府發包給民間大醫院包辦，由醫院遴派駐監醫師、護士、社工師、心理師、宗教師，不同的是衛生科長不是醫師兼任，而是戒護人員升任，且亦必需著警服。

收容人家屬接見，不能寄送物品，一星期接見不能超過三次，每次一小時以內，令人訝異的是，他們有高達六至七%的收容人，係愛滋病帶原者，惟不發病即不隔離，以平常心看待。

比較特殊之硬體設備，即為提供法律扶助與訴訟，各監、所必闢設『法律圖書館』供借閱，館內設有影印機、打字機暨書寫設備，這是我們大陸國家之監、所所沒有的。

此外，全美各州監、所，科員級以上之戒護制服，上衣與褲子不同顏色，反之各基層管理員『衣』、『褲』同一顏色，其目地在建立『責任制』與『階級制』的劃分，一目了然。

惟每一位管理員腰帶上，均配掛幾件「法寶」：(1) 手銬、(2) 瓦斯罐、(3) 醫療用橡皮手套（用途在遇收容人自殺或受傷手壓傷口止血）、(4) 小勾刀（用途在遇收容人以繩、布條、線條等上吊自殺，予割斷急救）、(5) 小手電筒、(5) 縮小警棍。（在戒護區內，戒護人員不帶槍）。

戒護人員之勤務，仍採三班輪流制，八小時換一班。

據該監云：一九九九年該單位係榮獲收容人暴力戒護事故發生最少的矯正機構。臨別時，我們也看到其正門吊掛此項銅牌，尚值得國內作類似『評比』之獎勵項目參考。

介紹紐約市矯正局收容人『入監手冊』

紐約曼哈頓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人手一冊』，每人持有一本『紐約市矯正局收容人入監手冊』。我國之矯正機構，也有收容人『在監應遵守事項』，各監所在入監（所）講習時，亦各別印製有『入監手冊』，惟全國尚未見統一。在我們參訪時，順便向該單位索取一本，特譯之，以供國內矯正機構編製該手冊時之參考。

## SECTION 1.

以下行為是違反本機構的規定：鬥毆、持有違禁品（武器、金錢、過量衣物、藥物等），攻擊職員、破壞市府財產、脫逃或企圖脫逃、阻礙任何工作計劃或工作進行、雞姦、自殘、自傷行為、縱火或引起火災、偷竊、冒名頂替者、恐嚇職員、導致水災、破壞鎖、窗戶、消防水火等，對於職員或出言羞辱其他收容人、丟擲食物、阻礙或延遲清點人數、延遲關鎖、交給其他收容人藥品、拒絕表明身份、干擾機構中的程序、在床上或禁止地區斂煙、沒有配帶識別證、抗拒命令、賭博、未保持居室生活空間整潔者、在不應待的地方閒蕩者、熄燈後造成騷動、鬥毆與喧鬧、（未經許可更換囚房、床位）拒絕搜索、要求其他入監者給予任何服務或金錢。

機構像是一個社會，為了維持良好秩序與安全，要求相同合理的行為準則。

（對於手冊未記載事項）如果有疑問，可向該區域負責人詢問。

你必須遵守所有規則、命令、否則將被處罰。

在緊急狀況下規則可能會有暫時性的修正與延緩。

## SECTION 2.

高度管理區收容人的適法程序

1. 1. 在你被強制移送進入高度管理區之前，或最短時間內，你會被告知。
  - a: a: 處遇的理由。
  - b: b: 得知不利證據的權利。
  - c: c: 向由典獄長任命的（申訴官）申訴的權利。
2. 2. 如果你需要申訴，你有下列權利。
  - a: a: 親自出席的機會
  - b: b: 得知不利的證據。
  - c: c: 有陳述意見，傳喚證人來提出紀錄性的證據，須在申訴官職權合理限制下進行。
  - d: d: 當申訴官員無法在沒有交叉訊問下判定事實時，申訴人有權利去質問及交叉詢問證人。
3. 3. 如果你是文盲或案情複雜，你有權利由“替代法律顧問”（Counsel-Supsttute）（非律師）來協助你，如果矯治部門允許，也可委任律師來代表你。
4. 4. 申訴官將在聽證會上的過程記載做為決定依據。
5. 5. 當收到此類的公告之後的廿四小時到四八小時之間，聽證會舉行，如過假日或週末，聽證會將在你被書面告知分類後的廿四—四八小時舉行。
6. 6. 即使你放棄申訴的權利，日後你仍可提出申訴，上述程序必須遵守。
7. 7. 如果申訴官決定你必應在高度戒護地區，他將會在聽證會後廿四小時內將原因書面報告給典獄長，在下個廿四小時內，典獄長將會以書面同意或否決申訴官的決定，而你會收到典獄長批示的副本。
8. 8. 如果申訴官決定你不屬於高度戒護的範疇，你將移至他區且記錄將會被更正。
9. 9. 如果是被移到高度管理區。該部門每四星期會重新檢視你的案件，看你的分類是否該被改變，你將會被告知檢視的結果。
10. 10. 在這個程序中，需告知誰提供機密資訊。

男女同性戀者的安置拘禁。

1. 未經下列程序，機構不會違強制而將你安置於隔離的男女同志，居處或拒絕你使用你要求的居所，或非自願地將你移離居所。

2. 在更改或拒絕探供此種居所的同時或最短時間內你將收到書面通知內容為：
  - a：更改居所的原因。
  - b：依據的證據。
  - c：分類委員申訴的權利。
3. 如果你需要申訴，你有下列權利：
  - a：親自出席的機會。
  - b：有陳述意見，傳喚證人來提出記錄性證據的機會，遵從委員職權的合理限制下進行。
  - c：當委員無法在交叉訊問下判定事實時，申訴人有權利去質問及交叉訊問證人。
4. 如果你是文盲或案情複雜，你有權利由“替代法律顧問”（非律師）來協助你，如果矯治機關允許，也可委任律師來代表你。
5. 委員將申訴會上的過程全程記錄，做為決斷依據。
6. 當收到分類的公告之後的廿四小時到四十八小時之間，聽證會舉行，如過假日或週末，將在你收到通告的下一個上班日舉行。
7. 如果你放棄申訴的權利，你可要求在之後的某日，有一個申訴的機會，但在這段期間，上述皆需遵守。
8. 如果委員會決定同意，或拒提供男女同志居所，他們將會在申訴後廿四小時內將決定理由書面報告的原因寫給典獄長，在下個廿四小時內，典獄長將以書面同意或否決申訴官的決定，而你將收到副本。
9. 如果委員會決定你加入男女同志，隔離居所的理由並不充分，你將移至一合適居所，你的記錄將會更正。
10. 如果將來你個人狀況因事實情境有所改變，你有權利要求聽證會來重新考量居所分類。
11. 如果你已從男／女同志居所中移出或被拒絕使用，你有權利要求在申訴會舉行及做出決定前，得處於保護居所。
12. 在以上程序中，當局不需告訴你是誰提供他們這些機密的資訊。

#### 集中、監督案件（Central Monitored Case）

1. 如果你暫時被分類到集中監督件（CMC）戒護科副科長會主動檢閱你的案件來決定分類是否需要繼續。
2. 如果副科長決定持續你的 CMC 分類。在暫時分類後七十二小時內，你將收到他的書面決定。
3. 你將會收到一分“集中監督案件決議通知書”內容包括為此決議的原因、依據此證據、並且此文件會包含申請上訴程序的資訊。
4. 如果你是未判決拘留者，你的案件將每四週會被重新檢視，如果你已被判刑，每八週會被重新檢視。
5. 你可以在任何時間，向你的行政長官或副科長提出 CMC 分類申請，如果你向你的行政長官上訴或向安全主管提出申請，且都將在十五天內得到答覆，（週末、假日不包含在十五天內）。
6. 當你的申請已確定，你將收到一件“申請覆查決定通知書”上訴過程中你仍持續 CMC 狀態。
7. 如果你遷出 CMC 分類你的記錄將被修正，反映你現在分類。

#### 財物的沒收

1. 任何時候所有取自你的財物，只要是涉及違紀行為的都將交給適當的法律機構，做為刑事起訴判刑的依據。
2. 任何擬有取自你的財物，非關犯罪而經由你承認擬有取自你的財物，將被標明記錄、收存、且在你釋放時歸還給你。

3. 任何取自非關犯罪的物品將會被註明在，收據會交給你。
4. 如果你認為被沒收的物品不應被取走，你可申覆處分，典獄長將有書面回覆。
5. 如果非有關犯罪的違禁物品在包裹或信件中被沒收，你將在廿四小時內被告知處分，你也可以向矯治委員提出申覆。
6. 如果寄來的刊物，因其包含違禁內容，而被檢查或延遲送達，你將在廿四小時被告知，你可向矯治委員提出申訴。

#### 休閒活動

1. 如果你違反與休閒有關的規則，當局可以撤銷，禁止你最多五天的參與休閒活動權。
2. 在此種決定執行前，你將得到一書面通知，包含：
  - a: 對你的特殊命令。
  - b: 有關這些命令的名稱、(細節)、你將有機會回應此命令。
3. 任何撤銷、限制的決定將有書面記載，內容包含作此決定的原因與事實的陳述。
4. 你將會收到此書面裁定的副本，此副本將在廿四小時內交付矯治委員會。
5. 如果決議是基於入監者紀律訴訟程序而決定的，你將會收到一份通知“紀律訴訟處分書”(Dislipinany Proceeding Disposition) 廿四小時內將會送至矯治委員會。
6. 在此程序中，部門不需要告知你是誰提供他們這些機密資訊。

#### 宗教服務

1. 你將被允許與一般入監者參與宗教儀式，除非你的舉止會有危及機構的安全，如果此種情形發生，你的參與機會將被終止。
2. 你會在既定活動前四十八小時告知此種決定的理由。
3. 你將有機會在聽證委員官員前質疑此項決定。
4. 如果此項決定被支持，你將會收到一書面告知，其理由及停止期間。
5. 你每週皆可要求重新考量，以書面陳述意見，你的請求將由聽證委員或典獄長考量，並以書面回覆。
6. 在此程序中，部門不需告知你是誰提供他們這些機密資訊。
7. 如果當局在既定活動舉行前不足四十八小時才收到這些資訊，你將收到通知，即你有權利在舉行後方接受聽證會的決定，但是在四十八小時範圍內不包括。
8. 如果部門在既定活動舉行前不足十二小時收到此種資訊，你將收到通知在活動舉行後方可進行聽證及決定。
9. 你可向矯治委員提出對此種決定的申覆。

#### 電話接見

1. 如果構成危及機構安全或違反通話規定，你將被當局限制使用電話。這項決定須依循特殊程序。
2. 作成此項處分前你將收到書面通知。
  - a: 對你的特殊命令。
  - b: 這些命令的條文及細節。
  - c: 你將有機會去回應這些命令。
3. 任何限制你打電話的決定，將會有書面說明，內容包含做此決定的原因和事實。
4. 你將會收到此書面處分的副本，此副本將會在廿四小時內你可以申覆於交付矯治委員會。
5. 在此程序中當局不需告訴你是誰提供他們這些機密資料。

#### 接見

1. 如果你的接見危及造成機構的安全或有持續性的危害時，機構可以撤銷、拒絕或限制你的接見。
2. 作前項處分時，你將收到書面通知。
  - a: 對於你的特殊處分。
  - b: 處分的名稱及細節，你將有機會去回應這個處分。
3. 任何撤銷、拒絕或限制你的接見的處分，將會危害處分為因及事實的有書面說明，內容包括做此決定的原因與事實。
4. 你將會收到此處分的書面，此副本將會在廿四小時內你可以向申覆交付矯治委員會。
5. 在此程序中當局不需告訴你是誰提供他們這些機密資料。

### SECTION 3

#### 收容人違紀證程序

1. 當職員認為你違犯紀律時，他會準備一件報告，並告知監督長官，長官會調查這些(投訴)。
2. 調查官發現並不可證實你有這些行為，你將被告知，且將有份報告會交給負責人去批准。
3. 如果調查官發現確實有違規事項，他會指示相關人員辦理違規懲罰表。
4. 如果犯行嚴重，你將會被送至隔離區管理等待聽證，在等待聽證期間的隔離區你將不會被懲罰。
5. 你將收到一份載有“收容人犯違規通知”內含你排定聽證的日期及命令。
6. 你將有至少二十四小時作準備，且可在聽證會上為自己辯護。
7. 你收到通知後在二十四至七十二小時內將舉行聽證會，扣除假日或週末。
8. 聽證委員會的委員，在聽證會舉行前將不會參與案情的調查，以保持未形成主觀心證的超然立場。
9. 舉行聽證會將會被先通知目的，可能會遭受處分的內容，交調查證據與發現事實。
10. 舉行聽證會時你將會有下列的權利。
  - a: 陳述意見。
  - b: 提出證物。
  - c: 証人出席聽證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危及機構安全或是出言脅迫行為。
  - d: 如果複雜，可以請求法律輔導員的協助。
  - e: 並沒有權利請求交叉質詢。
  - f: 沒有權利請求更換辯護人。
11. 聽證會完畢後，將會決定適當處置。
12. 若是查証確實有罪，聽證會裁定書中將會陳述違紀事實相關証物，及的理由，惟有些案情會涉及機構或人身安全，就必須排除上述事由。
13. 最後聽證會舉行完畢廿四小時內將會收到裁定書。

#### 違規後應受的處分

1. 申誠
2. 暫時性的失去某些權利，但下列權利不會被剝奪
  - a: 接見但得以電話接見取代之。
  - b: 發表書信。
  - c: 接受法律輔導。
3. 縮刑的回覆全部或部分。
4. 隔離獨居，但每次不得逾九十日，解罰的時機，視違規情節與犯後態度，由典獄長做最後決定處分的內容。
  - a: 賠償損壞的公寓。



b：以上一種或多種處分。

#### 處分的等級

依其嚴重性可分為一、二、三級，一級最為嚴重，其餘類推之，判斷違規者處分的等級，視其違規情節，所造成的傷害，之前是否有違規紀律及執行的可行性加以判斷。

#### 隔離的時間

第一級……………90 天

第二級……………20 天

第三級……………10 天

#### 縮刑回復的天數

第一級……………全部回復

第二級……………2/3 回復

第三級……………1/3 回復

以上所敘述各等級處分如下圖所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訓誡	√	√	√
失去特權	√	√	√
賠償獨居天數	90 天	20 天	10 天
縮刑回復			
天數	全部	2/3	1/3

### 三、參訪美國維士口尼亞州立司法人員訓練所 [Top](#)

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上午，比爾科長復帶領我們參訪維吉尼亞州立司法人員訓練所。

該所位於美國首府特區之市郊，一大片碧綠草坪，配合古色古香的歐洲哥德式建築，風景優美，據稱該訓練所成立迄今三十五年，負責訓練全州十七種司法人員（含法警、交警、獄警、州警……等），編制教職員僅卅二人，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是義工，行政人員有一半是正式人員編制，一半是雇用。正式人員由州政府向各單位遴調，借用三年歸建，全年受訓學員生人次有三千五百人，年預算六千五百萬美元。學員生僅供住宿，不供膳食，惟每年尚花二仟伍佰萬元在教學訓練費用。該所每三年必經州政府檢定，認可其教學環境與硬、軟體設施，含教學計劃，整體訓練內容及如何增進教學效果等，因為對「維」州之司法人員（含獄警等），州政府每三年需辦一次知能檢定，以供聘留用與升遷、加薪之參考，故在「考」「訓」「用」合一之制度下，參訓學員學習態度認真。特別是警察人員在該學院養成教育修二十三個學分，但矯正人員因工作特殊，須修二十八個學分（多了五個學分）才能結業。每二十個星期為訓練一期之單元，矯正人員則多四個星期，為二十四個星期課程。

訓練課程計有一八〇節課，涵蓋「巡邏」、「調查」、「交通」、「司法」、「監所管理」、「法律」、「防身術」、「駕駛訓練」、「領導統御」、「督導」、「人際關係」……等甚多學科。該學院特別注重實務與現場模擬教學，例如對獄政工作基層管理員之訓練，製作有現場實習牢房之違規處置，新收手續、偶發事件處理暨移監標準作業程序之演練（含以虛擬實境演練人犯脫逃、

拒捕與用槍時機等)。

在基礎訓練每期過程中，警察人員與獄警均必需通過七次筆試，惟警察有三十二次術科測驗，獄警卻有四十次術科測驗，矯正人員的專業知能，更其於外界之警察。

該學院校長 Tnomas L.Shaw 與教務長 Stephen R.Mahoney 均全程陪我們參觀，併詳為解說，在簡報室，特別贈送該校之業務簡報錄影帶暨印有該校徽章之帽子、襯衫、鋼筆、杯子等紀念品給我們留念。

校長還對我們說：很難得見到來台灣的中國朋友今天我們訪問該校，亦將我們參訪情況，特別錄影收錄於其業務簡報內，今我們備覺殊榮。

中午，陪行之美國司法部比爾科長，請我們四人一道用膳，下午續參訪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看守所。

#### 四、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看守所 [Top](#)

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下午我們一行參訪位在美國維吉尼亞州之阿靈頓看守所。

阿靈頓看守所，事實上與阿靈頓監獄隔鄰辦公。是日收容人有五百人，典獄長下置二位副典獄長，一位負責戒護，一位負責教化與行政協辦文書事務，工作人員二百人，一日四班制，每工作二天，休息二天。戒護勤務平時是固定，但每十四天有一巡迴之輪替。

該所係在一九九四年落成啟用，係十二層樓建築，它的門禁一律電子化，中央台負責操控一〇〇個電源的進出電子門，其門窗是防彈玻璃，工作人員均有一張電子卡片鎖，供刷卡進入各層樓之戒護區門，但出來時，是不能用鎖卡的，必需由中央台監控(以電子攝影照看臉面)，以防人犯脫逃。

戒護區內有五〇〇間獨居房，除精神異常者予獨居外，其他可二個人共處一間，我們一行觀看其中一層之女犯區，只有六十五名收容人，卻是由一名男性管理員在戒護，惟進一步觀察，他們的設計係採最新式的「小單位管理」(Unit MANAgement)，戒護「主管台」，一人作二人用，即二邊二側各有一區，戒護「主管台」兩邊左右看，倒也是省下警力之妙招。

在辦理新收時，該監(所)設有『強制檢身椅』(圖四)，這種特殊的椅子，對『捺指紋』、『抽血健檢』、『裝電子腕帶』不合作的收容人，頗能『得心應手』。

所謂『電子腕帶』頗似新生嬰夾繫在手腕上的標誌帶，凡新收或在監收容人，一律在其右手腕上，繞圍予夾上此電子偵測帶，此項功能旨在讓收容人通過各教區戒護門時，腕帶上的磁碼能自動分析其級別、處遇、舍房別、姓名暨簡單處遇資料，併逐一予電腦自動登錄，若私自取下該配備，即視同違規行為。

此種電子腕帶分顏色，紅色代表重刑犯危險人物，綠色為一般犯，白色為最輕刑犯。腕帶上有磁碼，當接近有偵測設施之戒護門，即能判讀該收容人究係『無害通行』抑或是『私闖教區』，同時可分辨彼是否為教區雜役，類似有『通行證』作用，值得國內參考。

該監『監內作業』每一小時美金一角至二角五分不等，長刑期的受刑人必需參加作業。

詢及該監在此嚴密戒護下，是否有監外作業？

我們得到的答覆是：

『有！』，即為遴選五十人參加公園或社區之清掃工作，一天約六至七塊美金，勞作金 25% 繳回該機關，75% 歸參與監外作業所得。凡參與監外作業，午餐由該監炊場外送至工作區，而該監炊事也比照衛生科醫療人員，統籌外包，但外包炊事公司，得徵雇該監收容人，協助炊事。

至於收容人之家屬接見，除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不得有接見外，餘凡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一天之內均有三次電話接見之機會。事實上，其電話接見未見『電話筒』，原來該監以隔離窗之邊縫作『隱藏武』電話接見，接見人雙方不必再以手持電話筒，蠻科學的（[如圖五](#)）。

整棟樓房收容人，均不准吸煙。

總括該監硬體設施，最大的特徵是戒護區各扇門，不但完全以電子鎖暨卡片鎖為之，同一時間，若有一扇門敞開，其他門則不能開，且每一道門開過，均有電子紀錄。此值得國內矯正機關之參考。緣此，讓我們回想到今（89）年五月上旬台中看守所發生徐姓管理員協助人犯啟開各扇戒護鐵柵，讓死刑犯脫逃之故，若當時硬體設施有類似美國監獄之電子控制戒門，恐不易發生此種突發狀況，值得國內參考。

有關該矯正機構之簡介，為了以窺全貌，在參觀時，我們也索閱一份，特譯之，供國內矯正機關處遇之參考：

## 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收容機構之簡介 [Top](#)

引言：

阿靈頓拘禁機構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公平、公正無私且人性化的個別處遇來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來提升受刑人的正面行為，加強其責任感及自制的程度，此外，ACDF 不僅為維吉尼亞矯治部門所認證，其專業之水準亦受到美國矯治組織及 NCCHC 的肯定。

ACDF 的設計和管理的主要概念即在於對監禁機構的直接監督，透過這樣的概念，本機構旨在塑造有利於收容人改悔向上，及提升自尊並對行為負責的地方，此外，我們亦假定所有的行為必須是正面且合理的，我們提供受刑人機會去改善自己生活技巧以及參加自我成長團體，但前提必須完全地接受 ACDF 的生活規則以及工作人員的行為指導，必須恪守機構規定和原則，如果有任何對 ACDF 本身或其所持有之財產之破壞或造成危害行為者，將會得到適當的處罰或是罰鍰。

所有機構中之人員均受過高級的專業訓練，安全的規則將保護每個人之人身安全，機構中要求的是期望參與者能夠有生活和工作技能並同時有教育課程，因而，所有人必須要求為環境清潔負責。

ACDF 為一禁煙場所，所有的香煙、雪茄、打火機在入所的時候都會被沒收，在這裡所有受矯治人員都會被有禮尊重的對待，因此收容人也被要求如此對待工作人員，如果要與矯治人員交談，必稱呼他們的職稱與姓，如要到個人居住單位訪談者，必須事前提出申請並得到允許。

## 第一節 ACDF 入監手續 [Top](#)

### 一、新收入監

所有經過許可進入 ACDF 之人均必須經過財產的申報，未到美金一元的財產可被放在個人的

財產袋中，一元或以上的財產則必須以本人名字寄存在財務管理部門處。

以下物品在經過檢查和搜索之後，可被允許攜帶進入：

1. 帶在左手手指、寶石的結婚戒指。
2. 指定的眼鏡。
3. 醫療警示牌或項圈。
4. 助聽器。
5. 紙『書寫用』。
6. 經過當局檢查後准予攜入之物品。
7. 非寶石的宗教性物品。
8. 無法記住的地址或電話。
9. 書寫用品（鉛筆或不能縮回的筆）。
10. 8張個人的相片（不得超過5X3）。（非拍立得型武）
11. 經過醫療組織核准的醫藥用品。
12. 腳鍊。

你可以選擇保留或領回以上所提到的各項物品，在你進入戒護區時，你可以在戶外聚會要求前項物品取回。

## 二、新收調查等待區

你可以在開放的座位區等待，除非你因為別人的安全顧慮必須與他人分開或是行為限制，如果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將會被放在一個分開監護單位中。

## 三、電話的使用

你可以使用免費的本地電話或要求保釋或轉院，如果有其他受刑人在等待，電話的使用就將會受到限制。

## 四、理財經理員的服務

如果你無法以現金支付所有的費用，你可以尋求專業的債權經理人的協助，債權公司屬於私人性質的業驄而且通常會收取一些費用，工作人員不會為你安排，但電話邊會有債權公司的名單與資訊。

## 五、預審釋放計劃

如果你是個預審犯人，你會有一個面談來決定你的資格，面談可以是在你註冊前或是入監後，如果你需要和工作人員面談，你可以告訴諮商員或者是你的主管。

## 六、醫療需求

你可以獲取所有你需要的醫療資訊或需求以及必須的看護照顧。

## 七、服儀規定

你必須負責 ACDF 所發給物品的完整性，如有損害，照章賠償，除了睡覺可以只著內褲和 T 恤之外，其餘時間均需穿著完整的制服。

## 八、分類

在廿四至四十八小時之內，你會接受諮商員的面談，面談的主要內容和重點如下

- 調查分類晤談。
- ● 分類監禁評估。

- ● 本機構的收容需求評估。
- ● 需求評估。
- ● 個案管理計畫。

一旦所有的資料均被考量之後，你將會決定被分到一到四級中的某一級，級數將決定所有的醫療照顧及你的居家照顧，所以你必須和諮商員完成的合作，分類之後，會有一識別標誌掛在手腕上，必要時須向監護人員出示，如有足夠空間，在分類之後你會被移到適當場所，移監之後，你必須和你的主管再次面談，以更新你的處遇計畫。

## 九、分類申訴

對於分類的情形，你可以在 48 小時內提出上訴，上訴之內容必須包括姓名、單位、監所分類以及上訴的理由，申覆上訴的原因可以定基於個人健康與福祉，卻不可以是個人喜好、監所面對的方向、或是監所之間的距離。

## 十、處遇計畫

一旦入監後，個案主管將會在 72 小時內與你複查分類過程及建立個案處遇計畫，你和主管將一起討論你的處遇計畫和目標、同時，你和主管必須計畫達成一致的共識。

你可以獲得達到計畫目標的任何機會，發展生活技能，分配工作的參與、教育、自我幫助方案都是被鼓勵的，積極的參與對到達成個案管理的目標會有很大的幫助，甚至會提供你更好的機會去爭取善時制度。

拒絕參與各項活動會減少自己未來提早假釋的機會，甚至會導致某些福利的拒絕，你將會被要主動地參與這些課程，如果沒有成功的參與，將會造成福利的減少，甚而影響到假釋的機會。

## 第二節 權利與服刑情況 [Top](#)

以下權利在你進入 ACDF 時，即有美國政府部門所授權予你，這些權利你將會完全的了解，並且由工作人員保護你的權利：

- ● 分類以及家居分配。
- ● 適法程序過程。
- ● 合理使你免於遭受由工作人員或受刑人言語上或肢體上的騷擾或侵害。
- ● 適當的餐飲服務和營養。
- ● 適當的醫療照顧。
- ● 適當的空氣品質。
- ● 安全具人性化的管理。
- ● 浴廁、洗衣、清潔的設備必需充足。
- ● 對計畫適當的溝通管道，如果你的參與威脅計畫的安全性或是機構設備的操作，或者你的狀況處於醫療限制的的情況之外，你將會被排除各種處遇計畫之外，或者以其他的方法來重新評估你的處遇計畫，其他一些被視為優遇的服務或活動等，如果你不了解自己基本權利，可以問你的主管。
- ● 如果你要見政府部門的長官討論有關事項，你必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他們將決定其必要性並作安排。
- ● 與政府和司法部門的申訴管道：如果希望得到來自司法單位的保證，你可以向主管提出申請，但此項申請得經果調查之後才決定核准與否，和長官對談必須在你向陳

訴你的姓名及對方警官的姓名電話之後，主觀會接受此項要求，並作備要的安排。

- ● 通信與電話接見：通信的限制在於一些合理的指標及指導原則，也可以使用沒有螢幕的電話，會面時必須將所接受的東西讓工作人員知道，尤其是一些不被授權的物品。

- ● 合法物品：以下的物品可以讓你收在監禁所中的抽屜內：

a：從服務委員會中得到的文具，較窮的人可以從福利委員會那裡領取這些如紙、筆的文具。  
b：你可以藉由書面請求向圖書館員尋求服務，同時亦可以使用 Lexix 電腦系統、費用將從錢卡中扣除。

- ● 受刑人申訴信箱：解決自己的痛苦必須填寫一張表格、痛苦申訴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式，你必須詳細解釋痛苦的細節，否則你的訴求可能會被駁回。

以下的情況可以被申訴：

- a：暴力的人、行為、權利或是政策。
- b：性侵害、性接觸、性騷擾、性暴力。
- c：無法申訴。
- d：不公正的暴力、規則、或形武流程。
- e：不安全、不人性的居住情況。

- 緊急申訴：緊急申訴表箱中即可取得，但受刑人必須在信封上註明急字樣，緊事件在一星期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均可接受申請。

- 回覆：回覆的狀況依照表格填寫的狀況分為四個等級：

- a：第一級：9 個工作日。
- b：第二級：7 個工作日。
- c：第三級：7 個工作日。
- d：第四級：7 個工作日。

有時候不一定是 7 日或 9 日內回覆，表格填寫的不完整或事件敘述的模糊都可能造成回覆的延遲或是拒絕，若是遭到拒絕，拒絕的理由將會以書面告知。

- ● 上訴：若是要上訴，必須以上訴表格來說明你不接受的理由，冤情協調者會重新審視回顧你的申請，但主官仍然定最後做決定的人。

### 第三節 舍房管理方式 [Top](#)

一、一、每個單位都會有一般性訊息和廣播包括時間和整個計畫的流程，Housing Unit Deputies 會負責大部分你的需求並且回應而這些通常不需要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果 H.R.D. 無法解決你的問題，他們會尋求更高階層或其他單位的協助，但 H.R.D. 將決定事情的輕重緩急，同時你也可以寫信給任何一單位來說明你的需求，信封上必須著名你的個人資料。

#### 二、二、用餐與活動

用餐必須在餐廳之中，除非是違紀的個體，如果隔日要上法庭者，要求必須穿著發給的制服，要離開自己單位必須要有通行證，上面必須註明離開的時間、原因。離到達的時間原因等，如果未依註明的時間離開，必須提出合理可接受的理由。

#### 三、三、安全檢查

每日的房間檢查時間在 8:30 至 9:30 之間，除此之外，不定期的突擊檢查亦不得加以拒絕，

每個星期二早晨 Sheriff 的檢查，要求與晨檢相同一所有物品整齊擺放於置物櫃中，浴廁必須乾淨整齊，個人須著制服。

#### 四、四、緊急程序

所有阿靈頓的工作人員都受過緊急程序的訓練，所以當你發現任何可稱為緊急狀況的事情，如人質挾持、騷擾、自殺、急病、火災……等情況，必須在第一時間內通知有關人員，然後提醒自己以下的步驟：

- A： A： 保持冷靜。
- B： B： 不要使用任何電器產品，火災時關掉電源開關。
- C： C： 著完整的制服，待在自己的地方等待其它職員的指示。
- D： D： 不要碰觸任何警鈴，或是煙霧偵測器。
- E： E： 不要攜帶收音機，將它們都留在你的房裡。
- F： F： 不要試著使用任何消防用品，如果有濃煙，將自己靠近地板，放慢呼吸，如果身上著火，試著要 Stop, drop, and, roll 等步驟，工作人員受過完善的緊急訓練教育，因此最重要的是你必須遵守所有工作人員的指示。

#### 五、五、受刑人遵守事項：

這裡的規則是為了所有人的安全所訂定，規則的程度依暴行的輕重做決定，如有違反規則，將會受到 I.R.T (Imformal rigulation ticket) 或是 D.A.R (Disciplinary Action Report)，但在懲處決定之前，你還有機會向區域主管提出答辯，規則可分為以下幾級：

- A： A： general unit regulation：一般性的規則說明。
- B： B： Class 300 minor rule inpractions：較輕微一般性規則。
- C： C： Class 300 minor rule inpractions：中級行為違反事項。
- D： D： Class 300 minor rule inpractions：嚴重行為違反事項。

依照違反以上等級不同的行為，處罰亦由輕至重，包含強制工作，一至十五天的拘禁，運動設施使用禁止等，在違紀事件發生後，最慢在 7 天內會加開公聽會，公聽開始之前你可向主管請求翻訪以及協助，公聽會開始時，委員會先陳述你的罪狀，接著由舉發主管呈示出犯行之證據，你可以要求自己的證人出席，之後委員依種種證據來決定你的犯行成立與否。如果你被認定是有罪的，你可以在 5 天內以書信方式提出上訴，在特別上訴的 5 天內，助理長官會決定接受或駁回你的要求。

#### 六、清潔衛生淋浴：

- 晨檢後可開始使用浴室，個人衛生用品如廁紙，肥皂等用品都會提供，就個人衛生要求，每星期至少要洗澡 2 次，每個月至少需理髮一次，理髮費用全免，監所同時也提供刮鬍刀和指甲剪，刮鬍刀每星期日更新清潔後回收。
- ● 舍房清潔會告訴你應該清理注意的地方如房間地板家俱等，除了房舍內的清潔，你也必須注意負責金屬的清潔，所有的物品如果是在未使用的狀況都必須放置於櫃子中，除了浴巾、睡衣、一張 3X5 的照片、二本書、二個本子、牙刷牙膏、肥皂……這些物品之外其餘物品均不可以放在房內架上。

#### 七、醫療服務：

如有醫療需求，可撥打分機，如有要求醫療行為需求時，將會被要求付費，如有緊急狀況發生時，可留下姓名電話，醫療小組會馬上做適當的回應和處置。在入獄後的 5 天內會安排你做個人的身體健康檢查並建檔以掌握你的身體健康狀況，此外，如有需要心理諮商者，可以

提出申請，有專業的心理諮商師會提供你協助除了要收費的醫療行為之外，亦有些免費的醫療服務如下：

- A： A： 牙齒和心理健康檢查。
- B： B： 心理健康服務。
- C： C： 受傷照顧。
- D： D： 愛滋及性病檢驗。
- E： E： 由醫護人員決定的緊急照料。
- F： F： 暴力事件所引起的照料。
- G： G： 懷孕照料。
- H： H： 慢性疾病照料。
- I： I： 由醫護人員決定的緊急事件。

#### 八、教化活動

處遇計劃的進行因你累進處遇等級不同也有所差別，然各項處遇的決定仍有你和你的主管做決定，要參與其他方案中所不包含的活動是被鼓勵的，處遇種類如下：

- A： A： 精神方面。
- B： B： 生活與社交技能。
- C： C： 健康教育。
- D： D： 違反習慣的戒除。
- E： E： 工作計劃。
- F： F： 教育訓練。
- G： G： 娛樂活動。
- H： H： 就業準備。
- I： I： 其餘可供選擇的方案。

九、你可以志願參與其它方案，但必須得到你個案管理員的同意，在參與方案期間，如有任何違反監獄規則者，將立即由方案中去除。

#### 十、會客：

會面時在每週一到五下午 3：30 至 6：30。星期六的早上 9：00 到下午 6：30，及星期日的早上 7：00 到下午 9：00，每人每週可以在二次廿分鐘的會面，每次會面可以有三個不限年齡的會面者，會面時你可以帶紙和筆，但如果是刻意傳送非法物品是嚴重的違反行為，如有以下情形才可申請特別休假一家屬的死亡或喪禮及致命的疾病。

#### 十一、電話接見

除了是給律師，保證人或是警官的電話，其餘均要付費，若是訪客要留下屬於基金的戶頭的話，每筆至少要 50 美元以上，除了現場留下之外，基金亦可以郵寄的方式送，但需在信封上註明用途及受者的姓名。

#### 十二、書信寄送服務

寄出郵件在 11：00 到下午 4：00 之間收件，週一至週五，個人的大宗郵件必須自付郵費，你亦可以向書商或站家訂購書報雜誌，除非是依些管制內的物品。

#### 十三、合作社

供應站中物品可事先預訂將會提供你預訂表格，訂購可在櫃台取得收據，如有疑問，也可在



窗口取得解答，每二週會有一次供應站的例行活動，如果你隸屬於違紀隔離的話，你只能買紙如筆，如果你是受保護或精神狀況不佳的話，則可購買大部份所提供的東西。

#### 十四、圖書館與宗教服務

你可從娛樂中心的圖書館借書，一次二本，7天內歸還，如果你需要其它圖書館的資料你可借由廿四小時開放的電話專線查詢，圖書館員會依照你的需求給予你適當的協助，此外，如果你是拘禁在特殊地方的話，你可以藉由移動圖書車給予適當的幫助，對宗教信仰有特別需求者，可以告訴你的個案管理員。當你的名字列在你所屬的信仰團體的名單，你就可以開始你想要的宗教活動，如果想要參與一個以上不同信仰的宗教活動，必須先跟你的個人教誨師討論之後才可以到加入的許可，此外，我們亦提供一對一的個人宗教諮商服務。

#### 十五、受刑人婚禮服務

受刑人結婚的要求必須具備以下二種條件：婚姻必須是遵從維州法律，以及具備雙方所填寫的邀請函，如果結婚雙方有一方未滿18歲，則必須有雙方父母的同意書，如果是因為不明顯的違法的理由被拒絕，你的個案管理員將會以書面的方式告訴你。

#### 十六、娛樂活動

為了你的身心健康著想，你可被允許參與娛樂活動，在通過晨檢之後，H.V.D 會同意你可否參與娛樂活動，但如對娛樂設施有任何損害的話，將被中止你參與活動的權利，娛樂活動包括了戶內和戶外的二種，戶內包括了電視、收音機、玩牌、下棋、決定電視的頻道，不可任意轉台，戶外活動包括了棒球，重量訓練或是一些其他的戶外運動，前提是必須天氣良好溫度適當，以及合宜舒適的服飾，以下的規則亦需遵守。

A： A： 短褲要適當地穿在腰間。

B： B： 著上衣。

C： C： 戶外活動區不得吃喝。

D： D： 不得任意攀爬娛樂設施，如有任何違反規則的事項發生，將不再允任何相關活動的參與

### 第四節 課程種類 [Top](#)

特別課程服務，在監所內，你必須遵守手冊中所提到的所有規範，任何違反手冊中的行為都私造成你的違紀，以下是些可幫助你的特別課程：

#### 1· 戒毒班 (Addictions Corrections and Eeventment) (A.C.T) unie . .

ACT主要是一個120的課程，它不僅幫助對藥物依賴的犯人，同時也對犯人的家屬和重要關係人提供協助，以下是ACT的主要目標。

A： A： 幫助犯人了解藥物依賴即是疾病的概念。

B： B： 使犯人能夠自我診斷他們對毒品的依賴程度。

C： C： 參與一個完全的治療核聊後的課程。

D： D： 使完成ACT課程的人能夠採用一個乾淨健康的生活方式。

#### 2· 特別保護班

此單位的服務主要提供給因為身心虐待或受創者所需的特別保護，除了以下的情況你不能輕易離開PCU：

A： A： 從ACT釋放。

B： B： 委員會決定你不會再處於任何危險之下。

C： C： 成功的上訴。

### 3· 暴行傾向教育班 (Adminstrative Segregation Unit)

這裡專門提供給有暴力行為傾向或對他人造成威脅者的單位，進入此單位者有 72 小時的時間可供上訴，如果上訴被考慮的話，一但上訴成功即可被移出，這裡的課程包括娛樂活動以及他人安全和平相處，不再使用暴力的課程。

### 4· 紀律隔離班 (Disciplinary Segregation Unie)

違反嚴重暴力行為的犯人將被送到此處接受處罰，進入隔離處置所者，僅被允許攜帶下列物品：紙、信封、筆、鉛筆、眼鏡、盥洗用品、本宗教書本、一本娛樂書本、二本教育書本、二套制服、一雙鞋子、五套 T 恤和內衣褲、二件被單、一套睡衣、一個枕頭、所有未攜入的財產將會有一張收據和清單、每週一、三、五、可以洗澡和刮鬍子，吃飯只可以在個人獨居房之中，每天必須被拘禁 23 個小時，只有一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出監去做個人的活動，不論任何的時候，你都必須著完整的制服，在此期間至少 7 天之內不得有訪客，任何的休閒活動都被禁止參與，唯一例外的是，你可以參加宗教性的活動以及和牧師一對一的交談。

### 5· 基礎訓練班 (Basic Housing Unit)

此單位在鼓勵你從 ACDF 所提供的不同活動中(如工作訓練、教育課程、其他處遇活動一得到樂趣，因此以下幾種類型的人會被放入此單位：

A： A： 拒絕工作或懶於工作的人。

B： B： 因藥物關係而被放於工作之外。

C： C： 從隔離與獨居舍隔離所出來的人。

D： D： 連一個活動方案都不參加的人。

E： E： 二次沒理由從活動中缺席，被移置此單位的人，所有監外活動時間都被受到限制，而從此單位釋出只有以下兩種情況，完成發展一個包括工作機會的方案及達成本班別的要求。

## 第五節 工作機會與多元計劃 [Top](#)

ACDF 提供了多樣化的會使你習得生活技能，你被鼓勵從這些訓練課程中學習到以後被釋放後能夠取得工作機會所需的一切事項，以下是一些所提供的工作實習機會：

A： A： 中央洗衣助理

B： B： 供應站助理

C： C： 圖書館助理

D： D： 美髮中心助理

E： E： 餐飲服務工作人

F： F： 宗教活動助理

G： G： 監獄內作業

H： H： 房舍維修助理

一、營繕隊 (Inmate Work Program)：iwp 提供犯人在 Sheritt 的監督下參與維持 ICDF 運作的一些活動，這些活動的參與將幫助你得到善時食制度如金錢方面的回饋，然而有以下條件任一違反者不可加入：

A： A： 不得有重罪的判定或賠償。

B： B： 不得有重度性犯罪決確定。

C： C： 3 或 4 級。

- D： D： 由醫療小組證明具有勞動能力。
- E： E： 至少 2HUD 的推薦。
- F： F： 卅天內未違反 C 100 或 200 的規則。
- G： G： IWP 之主管的成功面談。
- H： H： Assisstant Director of Inmate Sercice 贊同。

二、職業訓練：(Jail industries Program)：獄內的工業在於協助你能夠學得製造東西的技術，表上所列的名項 Industry 在各牢房單位中皆有提供，想要其中獲取職位，必須有你個案管理員的同意。

三、補校或工作計畫 (Work Study release Program Program Placement)：這個計畫提供你工作和讀書的機會，大部分的工作機會是有薪的，申請者必須是最少二年的四級犯，而申請的流程必須經過以下機關：

- A： A： Assistanle Director。
- B： B： Divector of Corrections。
- C： C： Sheviff (for final disposition)。
- D： D： 以上任一級不被通過則不被同意。

四、居家監禁與電子監控 (Electronic Home Detention Program) (EHDP)：此處提供受刑人維持家庭生計，持續受顧，付給法院或受害者賠償金，以下條件將被列入是否能參加署名的考慮：

- A： A： 經常有違反規則的狀況出現。
- B： B： 犯罪起 的情形。
- C： C： 之前沒有脫紀錄的四級犯。
- D： D： 之前的犯罪紀錄。
- E： E： 之前 ACDF 的評價。
- F： F： 之前身心健康狀況。
- G： G： 適當的契約。
- H： H： 是否有重大犯行等。

五、五、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 Program) (CWP)：這個 Program 提供了被定罪的犯者另一個監禁的選擇，然 CWP 需要由起你的檢察官及個案管理員共同協商後確定。

## 第六節 縮刑 [Top](#)

12 各月以下的的判刑，每服 30 天可有 30 天減刑的可能，低於 30 天的宣判，刪每服刑一天有一天減刑工作。

一、一、ood Conduct Allowance Sentenced Credit：1995 年一月之前的犯人可適緯以下的善時制度：(GCA)：

- A： A： Class1：每 30 日服刑，有 30 日的 GCA。
- B： B： Class2：每 30 日服刑，有 20 日的 GCA。
- C： C： Class3：每 30 日服刑，有 10 日的 GCA。
- D： D： Class4：每 30 日服刑，有 0 日的 GCA。

1995 年一月之後的犯人及重刑法則適用以下的 ESC，善時制度。

- A： A： Class1：4.5/30.

- B : B : Class2 : 3.0/30.
- C : C : Class3 : 1.5/30.
- D : D : Class4 : 0/30.

而以下三種情況將考慮你是否適用善時制：

- A : A : 是否遵守 ACDF 的規則，日常所表現出的態度和行為。
- B : B : 工作、職業、教育、核服務課程的參與。
- C : C : 處遇計畫參與程度及目標的達成。

二、Juicial good time：在法院陳過程狀態下，你方可參與其中善時如下：

- A : A : 依你的情形每小時計。
- B : B : 通過 GED 測驗者有五天。

三、Extraordinary good time：有以下情形者可適用特別善時制度：

- A : A : 積極參與方案。
- B : B : 捐血給其他犯人。
- C : C : 幫助 ACDF 之 Staff 或是其餘的服務。
- D : D : 先審之囚在宣判前的優良工作表現。
- E : E : 提供防止欲逃脫囚犯者相關資訊，然而在 ECS 係中表現不佳者將無法參與 EGT。

Reluse or eranster from ACDF custody：在釋放前你必須繳回所有 ACDF 發給的物品，包括這本手冊，如有任何損失或是遺失的物品都必須照章賠償，在移監前所有的重刑犯都必須提供血液樣及 DNA 的測試，而你所有存放在此的物品都將在你釋放前還回。Processing Cornseolor 將會提供你相關的醫療資訊及獄後你所要求的交通費用，房屋及其他可用資源。

## 肆、結語與建議事項 [Top](#)

由於美國矯正措施與矯訓所暨警方的努力，據悉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美國世界日報 A3 版報導，美國在一九九九年，全美報案的重大犯罪案，較一九九八年下降百分之七，這是全美犯罪率持續第八年下降，惟美國匹茲堡的卡內基美隆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教授「布隆斯坦」表示，美國曾於一九六五年到六九年間，經歷最長的犯罪率升高時代。當時正是戰後「嬰兒潮」一代邁入十五到二十五歲的犯罪傾向期，加上民權及反越戰的示威，加深對政府的不信任，使得上述期間的犯罪增加率由百分之十點二，增加到百分之十三點八。

不過「布隆斯坦」與一些研究犯罪問題的學者指出，一九九九年全國大城市重大犯罪率下降幅度的趨緩，已提醒犯罪率不會永遠降下去。

對於美國全國犯罪率連年的下降，今年一 (11000 年)五月七日，美司法部長『雷諾』曾說：『現在不是自滿的時候。』，『雷諾』表示仍需要更加倍地努力來防止犯罪的發生。

這一次的參訪心得，也今我們覺得：國內的犯罪防治工作，仍需共同努力，現

在亦不是我國『自滿的時候』。緣此，在期許國內矯正所共同努力方面，左列五項建議，是參訪心得感想，僅供參考：

### 一、推行國內監獄管理之「區域管理制度」：

這次參訪過程，瞭解美國監獄行刑處遇之管理制度，普遍推行「區域管理制度」。所謂區域管理制度乃是將監獄分成幾個半飭至性的區域，亦即透過分區管理而使監獄組織重新組合，或成立功能性分區，這將是解決監獄管利問題的有效方法。將監獄分成幾個區域以建立相互間職權與溝通的管道。這種分層負責的管理方式，能促使監獄高層官員直接接觸到受刑人。這種組織結構的理念室藉著區域管理負責人與監獄最高階層的密切接觸可提供受刑人最佳的處遇。

區域管理乃是將監獄的決策權分散，以促使最了解受刑人的管教人員能參與決策權，這種管理型態，首先典獄長須願充分授權，否則，區域管理難以推展。區域管理可用於大型態的監獄，當然較小監獄可以直接形成一個區域系統，因為本身不是那麼的複雜，各層級間的溝通也比較容易，但在大型態的監獄要確保政策能一致性地貫徹執行，充分的協調與分工是必然的。尤其監獄上層官員與區域管理負責人能建立一套開放的溝通管道，那連續性與一致性地執行監獄政策必能完成。

### 二、建立統籌由監、所中央台監控之『電子監控戒護門』暨各項電子器具協助戒護安全設備：

國內傳統監、所建築，缺少前瞻性的硬體安全設備之規劃，過去在這一方面之投資，也顯得微不足道。而我國現階段電子科技之發達，竟然引用在監所安全戒護土之電子設施付之闕如，國內並無企業界加以研發，比起美國之監獄電子安全設備，我國可說是落後了十年。譬如說美國監獄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之電子卡片鎖，指紋鎖，新收電子強制椅，外界入監參觀印記之電子顯示標誌判別儀，新收受刑人或被告之電子手腕帶，各道戒護門之電子感應器，監外作業收容人繫於腳上之電子腳鐐，檢身，搜身，搜房等之電子感應棒…等各項協助戒護安全之『電子儀器』，琳瑯滿目，令人目不暇時。國內這一方面似要逐漸開始引進與投資研發工作，例如最近各監、所為防止收容人私自密藏大哥大行動電話，特別引進『大哥大電子阻絕器』，讓此項違禁品，「英雄無用武之地」。此外，高雄看守所自行研發之圍牆電子感應器拉力棒等，均為『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惟國內數年前引進各監、所之「金屬探側門」，因電子感應靈敏度不一，可惜派不上用場，僅置之充門面而已。

### 三、將矯正司升格為矯正局：

前揭在參訪報告中，已表列出美國聯邦監獄局組織，它的分工細密，可以充分發揮矯正機能。世界各國最高獄政督導單位，大都有它的獨立運作之專屬性，唯獨我國自大陸撤退迄今已達五十年時光，遺憾的是現在全國最高之監獄行政督導機關，尚停留在『幕僚單位』的『司』級階段，實在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國內『矯訓所』發行之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第97期『矯正月刊』，林茂榮所長所撰『我國矯正工作之檢討與改進』一文中，林所長坦然而云：『我國監院所矯正工作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但實際負責督導僅為一幕僚司性質的矯正司，以所轄矯正機關數矯正業務工作量而言，實非目前矯正司人力所能負荷，由於編制上之不合理，不但使得目前矯正司人員窮於應付日常例行的業務，而無暇從事矯正革新工作，更因本身幕僚立場，而難以發揮實際指揮督導功能。另就矯正工作同仁而言，法務部主管業務繁多，監院所校矯正業務僅係其中一項，因此，同仁很難從目前體制中，去感受到歸屬感，這種心態值

得重視。』

成立一個獨立局署，無論就業務運作層面或矯正工作同仁心理層面而言，都是必要的。我們既然強調矯正工作之專業性，就應該加速推動矯正局部（署）之成立，這對矯正工作同仁社會地位之提昇有很大幫助。而且可統一指揮監督事權，使監所行務督導一元化，符合現代矯正專業化之需求。

#### 四、建立國內各監、院、所、校、每年一次之團體績效評比制度：

在我們參訪美國紐約『曼哈頓監獄』時，看到該監行政大樓門口掛一獎勵銅牌，係一九九九年全美矯正機構，收容人暴力戒護事故發生最少的評比優勝單位。常言道：『有比賽就有競爭，有競爭就能進步。』一維然我國現有 50 個監、院、所、校、所屬收容人部份對象不同，機關客觀條件與實質內涵亦互異，全面評比之，或有技術上之困難。惟事在人為，可以研擬、嘗試設定各機關評比常模換算積分量表，公平而客觀的加以評比，資料考核，制度管理。所謂「見賢思齊」，善莫大焉。

#### 結語

由於這次之參訪，猶如前揭，可以得知，一九九九年全美國矯正單位因管理員對收容人處遇不當而遭受控，聯邦與政府，全年共計付出國家賠償十七億美僞，數目之大，令人作舌。緣此，據云，美國有識之士，開始著手研擬對策，除加強基層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外，也重新對收容人之憲法權益，作了一番調整與定位。他們的作法，在我國最近正值收容人與其家屬，尚不斷的濫用人權而向公權力挑戰時，可以引以為鑑，併比照美國方式，在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因應時代潮流而『修法』。

緣此，有關美國受刑人之憲法權益，美國之法庭決定的原則在有名之杜納案（Turner V.Safley1987）中，訂定一個標準的，即監獄法令如果關係到國家刑罰利益以致侵犯到受刑人憲法權時，並不違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另訂四個原則以決定監獄法令是否合理：（一）監獄法令與政府利益是否有理性的關連；（二）是否有其他選擇性的權益供受刑人；（三）在受刑人與管理人員權益安排上是否合理；（四）其他是否有選擇性的法令存在。這些原則均是主觀的有賴法官按個案加以解釋，其中諸如是否有效或理性的關連實在很難界定，尤其下級法院之裁量常隨各州司法系統而異，因此，前述的測試就難以連用。我國在引進其精神時，亦應留意。



2000年5月2日參訪美國  
紐約矯正人員訓練所  
John Scudiero 所長親自介  
紹「電子防暴盾牌」。  
圖一



2000年5月2日參訪美國紐約市  
矯正人員訓練所之教室走廊，吊  
掛櫥窗，擺滿了全美各警察與監  
所管理員之臂章樣式。  
圖二



2000年5月3日參訪美國紐約中國  
城附近的「紐曼頓監獄」在「常年  
教育」教室櫥窗，擺置各式安全檢  
查搜出收容人自製金屬凶器。  
圖三



2000年5月6日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看守所，見該「所」使用最新科技之「電子強制檢身椅」，凡新收人犯，一坐上該椅，即乖乖的讓獄政工作人員按指紋，抽血，量體溫……等等檢身工作。

圖四



2000年5月6日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看守所，其家屬接見室之窗口使用「隱藏室麥克風」，看不到電話聽筒。

圖五